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凱旋

上列被告因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2 月15日上午9 時，在本院刑事第十九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
法　官　鄭諺霓
法　官　黃美綾
書記官　王嘉祺
通　譯　張家群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陳則銘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受訊問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呂凱旋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家慶

審判長問

有無收到起訴書？

被告答

有。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詳如起訴書所載，並稱：被告係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

一、「呂凱旋與王　　曾係男女朋友，呂凱旋因不滿王　　要求分手，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於民國110 年5 月30日7 時50分許，在王　　住位在[redacted]號租屋處外等候，待王　　於同日8 時許外出，準備與王　　之同事王健壯一同上班之際，先將王　　拖入上址內勒住王　　脖子，王健壯見狀隨即衝入上址保護王　　而將王　　及呂凱旋拉出，並斥喝呂凱旋冷靜。惟呂凱旋隨即與王健壯發生扭打，過程中王　　欲趁隙逃出，呂凱旋竟持其預藏之水果刀，在上址外人行道上朝王　　之左頸部及頭部刺殺，致其受有左頸部銳器刺創，深度12公分，致切斷左側內頸靜脈、切開左側頸總動脈前壁、右上肺葉內側傷口4.1x1x1.2 公分及右耳後4.5x4 公分銳器刺創，而生失血性休克之死亡結果。」

二、案經王　　之母張美麗告訴、本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簽分及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確認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及有無變更起訴法條？

檢察官答

沒有變更，起訴範圍如起訴書記載。

審判長先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 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

被告答

都不是。

審判長問

對於本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為你辯護，有何意見？

被告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就筆錄部份將投影於螢幕上，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為否認答辯或認罪答辯？

被告答

我認罪。

我沒有要殺她的意思，我帶刀是要去自殺的，不知道為何後來變成這樣。

審判長問

之前有無與辯護人討論過本案？

被告答

有。

審判長問

雖形式上你表示認罪之意思，但實質答辯內容於主觀上又認為自己沒有殺被害人的意思，與殺人罪之主觀構成要件不符

，是否再與辯護人討論答辯內容？

被告答

我的意思是說我原本是要去自殺，我原本沒有要殺她的意思，但在情緒激動下，我就不小心，後面我才殺了她，對我殺她這事情，我沒有意見、我承認，我原本只是要去自殺，但是因為過程中，我後來不知道為何起了殺心才殺了她。

審判長問

你所言「不小心」是何意思？

被告答

我是在過程當中突然就想要殺了她後再自殺。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述關於本件之辯護要旨。

辯護人答

本件被告就殺人罪為認罪答辯，僅爭執被告事前並無預謀殺害被害人王小君之計畫，而照被告原來之計畫，如被害人王小君不願與被告復合為情侶關係，被告便會在其面前自殺，惟案發當時，被告是因為受到刺激而無法控制自身的情緒，才會下手殺害被害人，所以辯護人認為本件為一時偶發之情殺案件，並非預謀殺人案件。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記載：「呂凱旋與王　　曾係男女朋友，呂凱旋因不滿王　　要求分手，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於民國110 年5 月30日7 時50分許，在王　　住位在　　處外等候」等語，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沒有意見，我那天是要去找她談判並自殺的，但後面發生這些事情，我感到後悔及遺憾。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記載：「待王　　於同日8 時許外出，準備與王　　之同事王健壯一同上班之際，先將王　　拖入上址內勒住王　　脖子，王健壯見狀隨即衝入上址保

護王○○而將王○○及呂凱旋拉出，並斥喝呂凱旋冷靜。惟呂凱旋隨即與王健壯發生扭打，過程中王○○欲趁隙逃出，呂凱旋竟持其預藏之水果刀，在上址外人行道上朝王○○之左頸部及頭部刺殺」等語，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沒有意見，但我真的很後悔發生這些事情。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記載：「致其受有左頸部銳器刺創，深度12公分，致切斷左側內頸靜脈、切開左側頸總動脈前壁、右上肺葉內側傷口4.1x1x1.2 公分及右耳後4.5x4 公分銳器刺創，而生失血性休克之死亡結果」等語，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水果刀何人所有？

被告答

是我的，我之前為了要自殺才先買好的。

審判長問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1 條之4 之規定，被告或被害人就本案是否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式司法？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由於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此部份尊重被害人家屬之意願，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庭後聯絡被害人家屬詢問是否有意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1 條之4 之規定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式司法。

審判長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6 條第1 項第4 款：「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因本案被告認罪，檢察官及辯護人對於本案有無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必要，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認為本案被告之犯罪行為已造成社會大眾普遍性恐慌，故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必要。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答

本件希望能進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

【案件爭點之整理（含法律、事實及量刑）】

審判長諭知本件已由檢辯雙方雙方相互聯絡與自主交換書狀（見本院卷第25-28 、35-40 頁），並作成111 年1 月19日協商程序紀錄（見本院卷第41-43 頁），故整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如下：

一、本案不爭執事項：

㈠呂凱旋與王　　曾係男女朋友。

㈡呂凱旋因不滿王　要求分手，於民國110 年5 月30日7 時50分許，在王　　位在　　號租屋處外等候。

㈢王　　於同日8 時許外出，準備與王　之同事王健壯一同上班之際，呂凱旋先將王　拖入上址內勒住王　脖子，王健壯見狀隨即衝入上址保護王　而將王　及呂凱旋拉出，並斥喝呂凱旋冷靜。惟呂凱旋隨即與王健壯發生扭打，過程中王　欲趁隙逃出，呂凱旋竟持其預藏之水果刀，在上址外人行道上朝王　之左頸部及頭部刺殺。

㈣王　　因失血性休克而死亡。

二、本案爭執事項：

㈠本案被告呂凱旋有無預謀殺人之計畫？

審判長問

對上揭本案不爭執與爭執之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答

無意見。

【諭知為調查證據之聲請】

審判長問

依最佳證據原則以及證據避免反覆調查原則，我們現在進行審理期日證據之簡化，簡化之原則採用如下：

一、如果同時有人之供述及依其供述或製作之書證可資證明同一事實時，依言詞審理及直接審理之原則，以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之方式調查。如果要使被告、證人、鑑定人之先前供述重現於法庭，可在審理期日以訊問或交互詰問之方式為之，無須另行宣讀之前之書證。

二、採用在人證調查程序中，併同書證、物證一起調查之方式。

三、先調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以建立不爭執之前提事實，再調查爭執事項之證據，以便集中爭點攻防。

請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均已於審前協商程序向對造開示所欲聲請調查之證據？

檢察官答

是，均已全部開示。

被告答

有。

辯護人答

是，均已全部開示。

審判長問

就不爭執事項，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答

於審理期日就不爭執事項將提出如準備程序書（提示本院卷第35頁至第40頁）所載附表（一）至（三）之書證及物證，並傳喚證人王健壯、證人暨鑑定證人即法醫經婦。

傳喚王健壯是為了還原案發情形，傳喚法醫則是因其參與解剖鑑定過程，需要其說明死者之傷勢。

關於準備程序書中供述證據編號1 至3 之部分，撤回於審理中調查，就編號1 至3 之供述證據部份則做為彈劾證據之用，有必要時再做為彈劾證據使用；而供述證據編號4 、5 之部分仍聲請調查。就非供述證據編號1 至6 之部分則於審理程序中聲請調查，但此部分如辯護人沒有爭執的話，也請求以統合證據報告書之方式提出。

（一）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關聯性
1	被告呂凱旋於110 年5 月30日偵查中之供述。	1.於民國110 年5 月30日7 時5 0 分許，在王 [illegible]位在[illegible]號租屋處外等候之事實。 2.於同日8 時許，見被害人王 [illegible]與其同事即證人王健壯一同上班之際，先將被害人拖入上址內並勒住被害人脖子之事實。	被告殺人之過程。

		3.於110 年5 月30日7 時50分許前即預藏水果刀在身之事實。 4.與證人王健壯扭打之際，見被害人往外逃時，旋即跟上並環抱被害人，並撿拾扭打之際掉落在地上之水果刀往被害人脖子刺入之事實。	
2	被告呂凱旋於110 年5 月30日警詢時之供述。	1.其與被害人係於109 年6月間在交友軟體「愛情公寓」上交談而認識，後於同年8 月開始交往之事實。 2.被害人曾要求分手去認識其他異性朋友，被告因而感到氣憤，才準備水果刀預謀殺害被害人之事實。 3.其於110 年5 月30日8 時許，在被害人王　　位在　　號租屋處外持水果刀殺害被害人之事實。 4.所攜帶之水果刀係同年月10日在台南市六甲區之賣場所購買之事實。 5.在住所3 樓房間書桌上筆記本內所書寫之遺言3頁，係案發前1 日17時寫好放在桌上之事實。	被告殺人之動機與過程。
3	證人王健壯於110 年5 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	1.其於110 年5 月30日8 時許，騎車至被害人王　　位在	親自見聞被告殺人之過程。

		號租屋處外準備接被害人一起上班時，見被告坐在旁邊牛排館椅子上，伊當時以為僅是路人，故不以為意之事實。 2.被告見被害人從樓上走下來準備關上鐵捲門時，即衝過去將被害人拖入上址內，其於鐵捲門關上前，將被告及被害人拉出上址外之事實。 3.被告在上址外有以左手勒住被害人脖子之事實。 4.伊見被告勒住被害人脖子後，即以安全帽攻擊被告，被告旋即以右手拿出水果刀，伊見狀即上前欲將被告手中的水果刀搶下。奪刀過程中，被告即以手中之水果刀刺入被害人脖子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張　　於110 年5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	1.曾聽聞被害人王　　口述因與被告個性不合要分手之事實。 2.被告曾出言恐嚇及糾纏被害人之事實。	被告與被害人有感情糾紛，而有殺人之動機。
5	證人即告訴人張　　於110 年5月30日偵查中之證述。	1.被害人係於109 年12月左右與被告分手之事實。 2.曾聽聞被害人王　　口述被告有恐嚇過被害人之事實。	被告與被害人有感情糾紛，而有殺人之動機。

（二）非供述證據-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關聯性
1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	1.被害人於110 年5 月30日8 時15分送至醫院急診，於同日8 時50分宣告急救無效之事實。 2.到院前呼吸心跳停止，頸部深度穿刺傷、疑氣管損傷之事實。	被害人案發後送醫時所受傷勢，後急救無效死亡。（嘉義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相字第321 號卷）
2	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1份、現場照片6張。	1.案發地點在[redacted]前紅磚道，現場留有大片血跡之事實。	現場相關位置、狀況。（嘉義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相字第321 號卷）
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暨解剖照片33張。	1.相驗時檢視死者王[redacted]左頸部距舌骨5 公分處5x4.5 公分銳器刺創深入頸部表皮外翻1 處及右耳下4.5x1 公分銳器刺創深入右後頸部1 處之事實。 2.解剖後確認： ⑴左頸部銳器刺創，呈T 字型，橫向創口4.1 公分、縱向創口2.7 公分。創腔向右、向下、向後，切斷左側內頸動脈、左側頸總動脈前壁傷口0.4 公分、切斷左葉甲狀腺、切開氣管左側壁、刺入右側肋膜腔及右上肺葉內側傷口，4.1x1x1.2 公分。刺入深度12公分。伴隨創腔的尚有頸部軟組織出血4.8x2.	被害人王小君因左頸部銳器刺創，致失血性休克死亡之事實。（嘉義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相字第321 號卷）

		5 公分；右側肺門部軟組織出血11x5公分；縱膈腔軟組織出血；右側肋膜腔積血及血塊550cc，此處為致命傷之事實。 ⑵右耳後下方銳器刺創，4x0.6 公分，深度4 公分，至肌肉層之事實。	
4	被告所書寫之遺書3 頁	被告於案發前已書寫遺言，分別向其母、弟妹交代後事，另向死者表明愛意，顯見其已預謀殺人之犯意，並有同死決心之事實。	被告殺人之主觀犯意。
5	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證物照片。	1.在被告住所扣得沾有血跡之布鞋、短袖T-Shirt 、短褲及遺書之事實。 2.在案發現場即前紅磚道扣得沾有血跡白色藍底外套、沾有血跡水果刀之事實。	被告殺人時之穿著及所使用之兇器為水果刀。
6	本署檢察官逮捕通知、羈押聲請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押票。	1.本署檢察官經訊問被告後，以被告自白犯行而犯罪嫌疑重大，其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逃亡之事實向法院聲請羈押。 2.法院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事實，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而裁准羈押之事實。	被告因犯殺人罪，犯罪嫌疑重大，且符合羈押之要件及必要性而予羈押。

（三）物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關聯性
1	扣案水果刀1把。	被告為殺人犯行時所使用之兇器。	被告所使用之兇器為水果刀，與解剖死者後確認之傷勢為銳器刺創相符。

（四）聲請傳喚證人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1	傳喚證人王健壯。
2	聲請傳喚證人暨鑑定證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法醫經嫦

審判長問

考量避免給予國民法官於審理時過重之負擔，並達到簡化證據之目的，檢察官是否運用歸納與簡化書面，例如以統合證據報告書之方式提出？

檢察官答

關於供述證據部份，即供述證據編號4 、5 之部分將以統合證據報告書之方式提出，非供述證據之部份，除編號4 （被告所書寫之遺書3 頁），辯方尚有爭執外，其餘也以統合證據報告書之方式提出。

審判長問

因非供述證據中有部份內容包含現場照片、解剖照片，其中也可能涉及被害人之相關隱私內容或血腥之資料，檢察官如將這些資料整理於統合證據報告書中，是否可請檢察官以提出縮小照片或以黑白照片或適當遮掩，或選擇拍攝距離稍遠之照片及沒有被害人臉部或可辨識特徵之照片、資料為之？

檢察官答

預計會提出現場照片4 張及被害人相驗照片2 張，這些照片沒有重複，也有做適當遮掩，照片是在呈現傷勢位置，並未顯示被害人之臉部，這些照片涉及事實及量刑參考，會再就審判長指示為適當之作為。且根據國民法官法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本來就可能會經歷此狀況，可以於選任程序中的全體詢問時確認參與國民審判之國民法官可否接受。

審判長問

辯護人、被告對於檢察官上開陳述，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就檢察官剛才提出以統合報告書方式提出，如之前協商程序及準備書狀所述，辯方均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就水果刀提出之方式為何？是否需要勘驗？

檢察官答

因水果刀部份，辯護人並無爭執，故會於審理中當庭提出水果刀，當庭勘驗刀子的材質及長度，這部份涉及被告的犯意，聲請當庭勘驗及丈量。

審判長問

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上揭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檢察官於審理期日前10日與辯護人確認統合證據報告書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就不爭執事項，辯護人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辯護人答

無。

審判長問

就本案爭點，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及出證方式為何？

檢察官答

本案爭點調查被告所書寫遺書3 頁部份，請求提示並告以要旨，待證事實為被告於殺人之前就已書寫好這些遺書，且從遺書內容可確認其犯意，故認被告其實是有預謀殺人之犯意。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之前有於準備書狀中提出證據編號3 ，就遺書證據部份，檢察官想要證明之事項為被告殺人之主觀犯意，惟該待證事項，檢察官已有證人王健壯之證述及法醫之證述等複數證據得以證明，而對辯方而言，編號3 之證據即遺書為證明被告並無預謀殺人之必要證據，請求鈞院得讓我方出證。

審判長問

就被告之遺書3 頁之部分，檢察官（不爭執事項之非供述證據編號4 ）、被告及辯護人（證據編號3 ）均聲請調查，因檢察官將之列為不爭執事項，但辯護人的意思是否為此部分應列為爭執事項？

辯護人答

是。

審判長問

如將遺書3頁列為爭執事項，請問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因被告已認罪，遺書之部分是為了證明有無預謀，但預謀並非刑法犯罪之構成要件，同意列為爭執事項並由辯護人出證以維護被告利益。

審判長問

本案已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暨解剖照片及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內容可確認被害人死亡之原因，是否仍需要傳喚法醫經婷？

檢察官答

仍聲請法醫做為鑑定證人，因法醫親自參與並見聞整個解剖過程，可清楚向國民法官表示傷勢之情狀，因這些無法透過鑑定報告上的數字讓國民法官清楚瞭解，故認有傳喚必要。

審判長問

對於傳喚法醫經婷部分，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就聲請傳喚兩位證人之主詰問時間約多久？

檢察官答

均約20分鐘。

審判長問

辯護人及被告反詰問兩位證人之時間約多久？

辯護人答

均約15分鐘。

審判長問

就本案爭點，辯護人有何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及出證方式為何？

辯護人答

如111 年1 月25日刑事準備書狀（本院卷第25至第28頁）所載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編號	聲請調查證據	方法	待證事實	時間
1	被告自白狀第2～3 頁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被告有無「預謀」殺人之事實	5分鐘
2	被告與被害人王　之Line訊息截圖	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有無「預謀」殺人之事實	3分鐘
3	被告所書寫之遺書3 頁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被告有無「預謀」殺人之事實	5分鐘
4	和解書	提示並告以要	量刑因素	3分鐘
5	被告所書寫之悔過書	提示並告以要旨	量刑因素	3分鐘
6	被告為被害人王　抄寫之佛經迴向文抄本一份	提示並告以要旨	量刑因素	3分鐘
7	司法院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	提示並告以要旨	量刑因素	3分鐘
8	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提示並告以要旨	量刑因素	3分鐘
9	訊問被告	於訊問被告程序	被告有無「預謀」殺人之事實及量刑調查	15分鐘

審判長問

對上揭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判長問

基於證據裁判原則，檢、辯陳述內容不宜引用其他知名案件報導、照片或圖片等未於準備程序期日裁定有證據能力之證據，以避免國民法官產生誤解或混淆。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請檢辯雙方於審理期日時，聲請調查後的證據，應即當場庭呈法院。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有關證據能力及證據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

審判長問

就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之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同意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

辯護人答

同意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審判長向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表示，二造均已提出各項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庭訊暫停約30分鐘，俟合議庭評議下列事項後，復行開庭。（10：10）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6 條第1 項第4 款，「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因本案被告認罪，本院認有先行合議評議有無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必要性。

二、合議庭於休庭時將就當事人聲請調查的證據，其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調查範圍、次序、方法，進行評議並為裁定。

（審判長、法官於10：48復行入庭）

審判長問

就證人王健壯、證人經嫦詰問順序為何？

檢察官答

依序詰問王健壯、經嫦。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庭訊繼續，並告以檢、辯雙方合議庭裁定結果。

一、就有無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必要性裁定結果：

雖本案被告就被訴事實為認罪答辯，但衡量本案殺人罪之犯罪情節及所引發之社會治安影響，且本案就科刑、有無預謀等情節，檢辯雙方各自有所主張，並聽取檢辯雙方意見，經綜合考量後，認本案具有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必要，故進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

二、證據證據能力部分裁定結果：

㈠就檢察官聲請調查之上揭證據，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證人即告訴人張美麗於110 年5 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張　亀於110 年5 月30日偵查中之證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又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之必要性。

㈡非供述證據部分（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 張、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1 份、現場照片6 張、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暨解剖照片33張、被告所書寫之遺書3 頁、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證物照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逮捕通知、羈押聲請書、本院押票、扣案水果刀1 把【以上為檢察官聲請調查】；被告自白狀第2 ～3 頁、被告與被害人王　之Line訊息截圖、被告所書寫之遺書3 頁、和解書、被告所書寫之悔過書、被告為被害人王　　抄寫之佛經迴向文抄本一份【以上為被告、辯護人聲請調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並無證據顯示上開證據有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與本案待證事實又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應有

證據能力，且有調查之必要性。

㈢又上開證據中（證人即告訴人張　　於110 年5 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張美麗於110 年5 月30日偵查中之證述、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 張、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1 份、現場照片6 張、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暨解剖照片33張、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證物照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逮捕通知、羈押聲請書、本院押票）檢察官、辯護人將以統合證據報告書方式提出，因統合證據報告書本身即為證據（乃經檢辯雙方同意，根據原始證據所做成之「派生證據」書面），具有取代原始證據之作用，故檢察官提出統合證據報告書作為證據同時，撤回調查原始證據之聲請。

㈣未經本院裁定認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檢辯雙方若有彈劾證據需求時，仍得使用，惟應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宣讀或告以要旨。

三、調查範圍、次序、方法：

㈠檢察官、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調查。

①檢察官出證：

⑴證人即告訴人張美麗於110 年5 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張美　　於110 年5 月30日偵查中之證述、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 張、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1 份、現場照片6 張、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暨解剖照片33張、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證物照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逮捕通知、羈押聲請書、本院押票。以上證據均以統合證據報告書提出。

⑵扣案水果刀1把，當庭勘驗並提示。

②辯護人出證：無。

㈡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交互詰問證人王健壯。

①檢察官主詰問時間約20分鐘；

②辯護人反詰問時間約15分鐘。

㈢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王健壯。

㈣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交互詰問證人法醫經嫦。

①檢察官主詰問時間約20分鐘；

②辯護人反詰問時間約15分鐘。

㈤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法醫經嫦。

㈥檢察官、辯護人就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調查。

①檢察官：無。

②辯護人：被告自白狀第2 ～3 頁、被告與被害人王　　之Line訊息截圖、被告所書寫之遺書3 頁，提示並告以要旨。

㈦檢察官、辯護人：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㈧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被告。

㈨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調查科刑資料。

①檢察官：無。

②辯護人：

⑴和解書、被告所書寫之悔過書、被告為被害人王　　抄寫之佛經迴向文抄本一份、司法院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提示並告以要旨。

⑵訊問被告（量刑部分）。

審判長問

對於合議庭上揭裁定，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審判長問

依據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第14條規定：「抽選程序由主持之審判長或法官宣讀預定抽選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及所使用之複選名冊後，自行或指定適當之人自複選名冊隨機抽選出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本案之抽選程序將以上開方式進行。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據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第16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法院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後，應即配賦其專屬之候選國民法官代號。法院應將抽選結果製作為抽選結果資料，並依前項代號順次列載所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及其於備選名冊之編號（以下簡稱備選編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後，本院將依上開規範配賦候選國民法官代號，並製作為抽選結果資料。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據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第30條、第32條、第33條相關規定，本院將於選任期日二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第30條第1 項）。並於送交候

選國民法官名冊後至選任期日程序開始前之適當時期，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第32條第1 項）。惟檢察官及辯護人閱覽調查表時，雖得自行摘記預供本法第26條所定詢問之重點事項。但不得重製、攝影或逐字抄寫調查表之內容（第33條）。讓檢辯雙方獲知行使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所需之基本資訊，並兼顧對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及人身安全之保障。對於上開程序，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據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第36條規定：「選任期日程序之指揮，由審判長為之。」，選任期日之程序，依據上開規定將由審判長指揮，對此規定程序，是否了解？

檢察官答

瞭解。

被告答

瞭解。

辯護人答

瞭解。

審判長問

依據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第49條規定：「法院於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前，得先行告知與本法第十五條各款相關之必要事項。法院為前項告知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之情形，法院為第一項告知時，應斟酌選任之目的與保護被害人隱私及名譽之需要，於判斷本法第十五條第

一款至第八款所定事項之必要範圍內為之。」，法院於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前，將依上述規定進行告知相關之必要事項。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據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第53條規定：「檢察官、辯護人認為對國民法官之詢問有不適當情形，經向審判長反應而未獲適時處置者，得向法院聲明異議。前項異議，法院應即時裁定之。」，對於上述聲明異議程序，是否了解？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如下，有無意見？

㈠選任程序依「先篩（問）後抽」、「全體及分組詢問」、「法官詢問為原則」的方式為之（國民法官法第26條至第29條）。

㈡選任程序將製作選任筆錄，並經審檢辯三方確認內容。

㈢自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選出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

㈣選任期日，被告得不到場（國民法官法第24條第2項）。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選任程序可以不要來的話，我不要來。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對被告表示不到場部分，尊重其意願。

審判長問

另補充說明上述之「法官詢問為原則」。因選任程序主要以排除「明顯不能公正審理之候選國民法官」為主要目的，又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法院為踐行第27條之程序，得隨時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第1 項）；前項詢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第2 項）。因此，依據上開規定，檢辯雙方若欲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請檢辯雙方先將問題提出給法院判斷是否適當。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選任期日分組詢問的時間，每組約10分鐘，每組詢問時間，依當日實際到庭人數分配，原則上每5 人分成1 組詢問，且每組詢問後即詢問檢辯雙方有無附理由拒卻，再由合議庭即時評議，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本院將於今日（111 年2 月15日）準備程序完畢後，於本法庭由審判長自「111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透過電腦以隨機抽選之方式，選出本案所需之候選國民法官200 位，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院將於今日（111 年2 月15日）準備程序完畢後，於本法庭由審判長自「111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透過電腦以隨機抽選之方式，選出本案所需之候選國民法官200 位。

【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審判長問

確認審判期日檢、辯雙方開審陳述、證據調查、辯論之時間分配如下，有何意見？

㈠檢察官、辯護人：開審陳述-各15分鐘。

㈡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之書物證（或統合證據報告書）調查-30分鐘。

㈢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交互詰問證人王健壯。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各20分鐘、15分鐘。

㈣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王健壯-20分鐘。

㈤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交互詰問證人法醫經婦。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時間各20分鐘、15分鐘。

㈥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法醫經婦-20分鐘。

㈦檢察官、辯護人就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調查-15分鐘。

㈧檢察官、辯護人：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各15分鐘。

㈨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被告-15分鐘。

㈩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調查科刑資料-共計25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事實及法律辯論-各30分鐘。

㈫告訴人：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30分鐘。

（若告訴人有聲請參與訴訟，所需時間再作適度調整。）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科刑辯論-各20分鐘。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言。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47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法院應行準備程序，處理本法第47條第2 項各款事項，並依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且依據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110 年9 月7 日發布；112 年1 月1 日施行），應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因此，對於今日準備程序所確認之結果，將整理內容如下（如附件）。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提示「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對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提示「司法院國民法官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對於選任期日前，要寄送給候選國民法官之概要說明書，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提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對於選任期日前，要寄送給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提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 年度第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對於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時之調查表，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提示「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本院依檢辯雙方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整理成問卷，對於問題、次序有無要更正或補充？

檢察官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提示「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以往問卷常常是在選任期日，方交由候選國民法官填寫，本案係改以在選任期日前，寄送給候選國民法官填寫，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提示「審前說明書」）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後，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第1 項，審判長應說明之事項，就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之用語及舉例等，有無要更正或補充？

檢察官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宣誓時，被告是否要在場，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被告在場與否，尊重被告之意見，檢方無意見。

被告答

可以不要來就不要來。

辯護人答

尊重被告之意見。

審判長問

目前本院尚未收到被害人家屬聲請參與訴訟。本院將於審理期日通知被害人家屬張美麗到庭，同時告知「被害人及家屬之相關規範與權益」（如附件）。有無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以下進行抽選程序）

中午12時2分開始，12時5分結束，抽選結果如附件。

審判長諭知：

本案準備程序終結，訂於111 年4 月13日上午9 時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並訂於同日下午2 時30分（傳喚證人王健壯）、111 年4 月14日上午9 時（傳喚證人經嫦）與下午2 時及111 年4 月15日上午9 時行集中審理程序，提被告到庭，今日到庭之人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通知，被告解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檢察官、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上列筆錄經交到庭之人閱覽認無訛始簽名於後：

到庭之人：

辯護人：

公訴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